

國
法
學
講
義

國
法
學
講
義

日本法學博士竟克彥講陳時夏述

國法學 一元

商務印書館出版
 笈氏好以哲理言法學故其講國法學推闡國家成立之原因語語精微
 正確凡公法私法之分別權利義務之發生及君主與政府議會裁判所
 各機關之關係言之綦詳不特可為政法學堂之教科書凡欲研究各國
 憲法條文者亦不可不讀

本館圖書彙報函索即寄贈
 內地購書可用郵票代錢另有章程載彙報中

宣統二年九月初版

五九六五

(國法學講義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

編譯者 山陰金泯瀾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京師 奉天 龍江 天津 濟南 開封 太原 西安 成都 重慶 商務印書館分館

瀘州 長沙 常德 漢口 南昌 蕪湖 杭州 福州 廣州 潮州

※翻印必究※

國法學緒言

自君主主體說（即國家客體說）沿歷史之慣習。漸趨極端。而激起十七八世紀「人民主體說」之反動。（即盧梭之民約說）流布宇內。普及人心。幾已認爲真理矣。夫自政治上之感情論之。則人民主體說固亦較勝。而自法理上之實質論之。則猶未正確也。蓋國家者活動的也。活動之物。雖其內容若何繁雜。而終不可不認爲單一的。由是推之。「單一之物。雖不必限於國家。而國家則必不可不爲單一的。」由是推之。「凡非單一之物。即不得謂之國家。」此正確之前提也。據人民主體說。則是謂人民即國家矣。夫人民者。各各分離而存在者也。由論理上當然之推斷。蓋即非單一的也。即非國家也。若謂人民即國家。何異謂股東即公司。人體即人乎。人雖由人體所組織。而人之主體。則人之單一的自身。（即全體之人）非各個之人體（例如四肢）也。公司雖由股東所組織。而公司之主體。則公司之單一的自身。非各個之股東也。人民

之於國家。亦猶是。故無論何人。能爲國家之機關。而不能爲國家之主體。有斷然者。

自此理發見。持君主主體說者。固風靡無餘。而持人民主體說者。亦遂膾炙其後。是卽所謂國家主體說之特長也。據此理。則不問君主立憲國。民主立憲國。君主與人民。皆非國家之主體。主體者。乃國家自身也。此與中國「君民一體」之說。蓋亦有隱相符合者焉。

國家主體說。蓋萌於十七八世紀君主主體人民主體兩說交爭之時。而其潛行此原則也。則始於十八世紀下半期之英法。繼於十九世紀上半期之歐洲大陸。下半期之日本。今二十世紀方始。吾知歐西亞東之陸。無不靡然矣。

夫國家主體說者。蓋立憲與非立憲之標準也。向於此點者。正確之國家也。背於此點者。不正確之國家也。何則。苟實行國家主體說。則雖無成文之憲法。而國家之精神。亦必得之。否則。非絕對的共和國。則無限

的專制國也。非今日之所謂國家也。

然此就法理上觀之也。今更自政治上論之。

歷覽世界政治史。彼簡單的家族制之專制國。及一時的組合制之共和國。其不能永久成立者。無論已。苟欲以國家的人格。而列於國際國體。則不可不先自成爲人格的國家。欲成爲人格的國家。則不可不以國家爲主體。有主體。而後憲法發生焉。蓋憲法者。一面所以自治其人格。一面亦卽以所自治之國家人格。而表現於世界。猶之自然人之爲人也。不問其爲軍人的自治。學生的自治。而一旦旣自治。則人必認之爲人格也。蓋自治者。所以治己。亦卽所以對人也。己不治。則不能治人。且不能與自治之人交。且將受治於人。國家亦然。無論爲民主的立憲。君主的立憲。中央的立憲。聯邦的立憲。而一旦旣實行立憲。則於國際上。(指廣義國際而言)必被認爲人格也無疑矣。

我中國今亦趨於立憲之方面矣。然有諸種意義。爲我國民所不可不

先求了解者甚多。如立憲與非立憲之區別也。主權與統治權之異點也。民主與君主之標準也。國家自身與國家機關之範圍也。司法與行政與立法之限界也。蓋此數者實今日最淺近而最易誤之日用語。而國民之常識中。所斷斷不可缺者。

然世之解釋此意義也。每不適合於吾國之需要。非支離簡單。則複雜不明也。非偏重於君主主義。則偏重於人民主義也。非趨於自然學派。則墨守歷史學派也。非挾有政治上之目的。則據其個人之意見也。有能對此諸種問題以原理的實質的。不據其一己之空想。不宥於本國之慣習。以明快精當。而一貫說明之者。求之日本。舍美濃部博士其誰乎。茲就全書之精神。與他本有特異者。揭之爲四以告讀者。

一日人之論國法。大抵與講日本憲法無異。（有賀長雄且特著日本的國法學）此講義。則注目於世界。故其所謂國家。蓋指世界立憲國之普通國家而言。不限於日本。

二日本普通之憲法論。大抵含有道德的意味。極尊天皇。（如穗積氏清水氏之所謂大權作用）此講義則舍歷史上之感情而專取法律上之論理。

三國法學與政治學相關者多。普通著書大概攙入政治論。蓋公法學者每身入政界。故易涉及之。美濃部博士。除在官私立各大學主講外。不兼一官。可謂日本之惟一純正公法學家。其議論全然居法律上之地位。而下判斷不懷絲毫與政界相關之私見。則其能明公理可知。

四普通憲法學書及國法學書。大抵全以日本之法律條文爲前提。故其議論鮮能超於法文之範圍以外。此講義則以世界人心公共之理性之法理爲大前提。凡合於此大前提之法文。則採之。否則舍之。且斥之。辯之。不稍寬假。爲吾國參考計。或有較益者乎。

具此四長。則此書雖謂爲純正之法理的國法學可也。吾國民欲知法

理。尤不可不知純正之法理。竊願讀者留意之。

譯者金泯瀾

國法學

目次

緒論

第一章 國家

第一節 國家觀念之要素

第二節 國家於法律上之觀念

第三節 國家之發生及消滅

第二章 國法

第一節 公法之觀念

第二節 公法之系統

第三章 國法之淵源

第四章 國家之結合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憲法之意義

第一節 憲法制定之由來

第二節 憲法之改正

第三節 憲法之效力

第一款 憲法暗默之變更

第二款 憲法於新領土之效力

第二章 統治權之意義

第一節 統治權之性質

第二節 統治權之不可分

第一款 三權分立說

第二款 聯邦國之統治權分割說

第三節 主權

第一款 主權觀念之沿革

第二款 主權之觀念

第三款 主權非國家之要素

第四節 統治權之原來性（非主權國地方團體區別）

第三章 國家機關之意義

第一節 國家機關之法律上之性質

第二節 國家機關之種類

第三節 國家之最高機關

第四章 國體

第二編 國家之自然的基礎

第一章 領土

第一節 領土於法律上之性質

第二節 領土之變更

第二章 國民

第一節 國民於法律上之性質

第二節 國籍之取得

第三節 國民之公權

第一款 權利之觀念

第二款 公權與私權之區別

第三款 公權之種類

第四節 國民之特別階級

第三編 國家之機關

第一章 君主及君主之代表並輔弼機關

第一節 君主於國法上之地位

第二節 皇位之繼承

第三節 君主之權利

第四節 攝政

第一款 攝政於國法上之地位

第二款 置攝政之時

第三款 任攝政之資格及順位

第四款 攝政之終了及交迭

第五節 國務大臣

第一款 國務大臣於國法上之地位

第二款 國務大臣之責任

第二章 帝國議會

第一節 議會於國法上之地位

第二節 議會之組織

第一款 二院制度

第二款 上院之組織

第三款 下院之組織

第三節 議會之會議

第一款 會期之開始及終了

第二款 會期

第三款 議事規定

第四節 議會之權限

第五節 議員於法律上之地位

第四編 國家之作用

第一章 立法

第一節 法律之觀念

第二節 憲法上之立法事項

第三節 法律之效力

第四節 法律之成立

第五節 法律之消滅

第二章 司法

第一節 司法之觀念

第二節 司法之機關

第三節 司法權之行政

第三章 行政

第四章 命令

第一節 命令之觀念

第二節 命令之種類

第三節 緊急命令

第四節 委任命令

第五節 獨立命令及執行命令

第六節 命令權之委任

第七節 命令之成立及消滅

第五章 豫算

第一節 豫算之性質

第二節 議會之豫算議定權

第三節 豫算之編制

第四節 豫算之效力

第五節 豫算之不成立

第六章 國際條約